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杨晓辉先生、独立董事樊勇先生、非执行董事金春玉女士3名成员组成，其中杨晓辉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2020年2月27日，杨晓辉先生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不再符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申请辞去独立非执行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职务，其辞职生效后杨晓辉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2020年2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变动的议案》，推选樊勇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刘宁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2020年2月28日至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止。杨晓辉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及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了7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3月1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现场会议，审计委员会审阅通过2018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财务报表。

2.2019年3月22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现场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H股业绩公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年度履职情况的议案；

（7）审议通过支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的议案;

（8）审议通过支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9)审议通过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审议通过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12）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预算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融资预算的议案；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2019年4月23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现场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2019年8月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现场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A股半年报全文及摘要、H股业绩公告；

（2）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2019年9月9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现场会议，审计委员会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进行沟通；与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2019年度财报审计工作计划进行沟通。

6.2019年10月2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现场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天海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宽城天海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分别与天津钢管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气瓶管购销框架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 2,500 万元（贰仟伍佰万元整）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

（5）审议通过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7.2019 年 12 月 16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现场会议，审计委员会与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就 2019 年财报审计预审情况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就 2019 年内控审计预审情况进行沟通。审议通过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下属天津天海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向华夏银行和浦发银行通过抵押方式取得授信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从聘任以来，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并一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经审计委员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0 年度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

所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外部审计单位。

（1）2019 年 3 月 22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19 年 3 月 22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报告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度审计费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4.与外部审计机构的讨论与沟通。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目的在于更好的为公司发展服务。

5.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北京京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